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1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1)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 2023 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其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底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分红的条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分配预案,即: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

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有需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 1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7)。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8)。

1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李德军先生、谢获宝先生、刘林青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1)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 2023 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其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底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分红的条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分配预案,即: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

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有需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 1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7)。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8)。

1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1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李德军先生、谢获宝先生、刘林青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1)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 2023 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5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到关联担保的情况,关联董事李健先生、方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

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有需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 1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7)。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8)。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健先生、祖国良先生、方伟先生、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力文先生、刘林青先生、谈多娇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1,665,341.07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42,887,683.00
其中: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38,065,892.2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723,747.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8,042.77
二、资产减值损失	18,777,658.07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16,979,830.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97,827.95
合计	61,665,341.07

二、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经考虑不同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后,公司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42,887,683.0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经过测算,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777,658.07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61,665,341.07 元,2022 年度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61,665,341.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52,044,496.51 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2,044,496.51 元。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65 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 29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39,4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999,997.24 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531,899,997.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6 月 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9,999,997.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22,641.48 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077,355.76 元。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92,469,642.4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123,816,425.40	126,468,662.98	250,285,088.38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6,426,832.80	35,050,980.39	41,477,813.19
	补充流动资金	153,979,969.41	0	153,979,969.41
	合计	284,223,227.61	161,519,643.37	445,742,870.98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31,899,997.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742,870.98
加:利息收入				6,312,516.15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92,469,642.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1,192,440.01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34,257,599.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19,603.17
合计			35,469,642.4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5,700 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